

国际法发展史的几个问题

端木正

关于国际法发展史的问题很多，我今天讲四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国际法发展史在国际法教材中的地位；第二个问题，国际法发展史的分期问题；第三个问题，国际法发展史应该讲些什么内容，第四个问题，中国与国际法。

一、国际法发展史在国际法教材中的地位。

在我们这本教材中，国际法发展史是摆在第一章导论的第二节，它的地位还未上升为一章，在全书568页中占15页，只占了2.8%。国际法发展史这一节分了三个目，第一是讲国际法的来源与发展，第二是中国与国际法，第三是现代国际法的动向。从份量上讲，这三目也不是平均分配的，第一目5页，第二目4页，第三目6页。这一节的份量与这一节的内容是否合适？已经有使用经验的各位同志们对此有什么看法？在教学中发生了什么问题？各位在讲课中对这2.8%的份量是比这讲得多一些呢还是讲得更少一些？同学们在接受这2.8%时是满足呢还是不满足？我们在辅导过程中同学们提的意见多呢还是少？对这些问题我还没调查清楚，我不知道大家听到一些什么反映，至少我现在从书本的角度上讲我不敢说这2.8%是多了一点呢还是少了一点。这样一节只讲三个题目，并且这个分配三个题目的份量，是不是合适，现在我也不敢讲。是不是这个内容就在这十五页之中，有些是可讲可不讲，是不是有些内容还没有编入这十五页呢？这些问题，我想都不能简单地回答。我觉得要回答这些问题，首先有一个前

提，就是搞清这本教材的读者对象。这个问题好象问得很奇怪，我们这本教材是高等学校的教材，对象不是很明确吗？我觉着这个还是不够明确，为什么呢？因为在高等学校之内，还有不同的对象。开设国际法这门课程的高等学校很多，但彼此的要求不完全一样，也不应该完全一样。从高等学校的层次上讲，有国际法的研究生要学，有国际私法的研究生要学，国际经济法的研究生也要学，虽然他们都要懂国际法，但对他们的要求不一样。对大学专科生和对不同的学校的要求是不同的，最多的是我们综合性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生还有国际法专业、有经济法专业。其他的学校，如外贸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外语学院等，也开国际法课。总的讲高等学校至少有三个层次，一个是研究生，一个是四年本科生，一个是两年制的专修科，从横的方面讲，有各种类别的高等院校都在开国际法课程。因此我们这样一本教科书，对于这种纵横要求都不一样的对象来讲，教材的份量和内容的要求也就不能完全一样，但我们是不是就要编十几、二十几本国际法教材呢？我想实在也没有必要，但是我们在讲授的时候，应当如何处理？在政法学院、政法干校讲国际法是不是与综合性大学有些不同呢？我看是有些不同的。因为我所看到的各兄弟院校的教学计划（我看到的不多，大约有十几份）中，我已经看到有的政法学院把国际法列为选修课，就是列为必修课的，讲课的时数相差得也很大。这样，在我们不能编国际法各种程度的教材的情况下，我们就应发挥教师的主观能动性，对教材加以调节。我现在要讲的，主要针对综合性大学的法学专业使用这本教材的有关的问题。

不管是哪一类的学校，哪一个层次上进行教学，总要讲这个学

科是从哪儿来的，学科的发生、发展是怎样的，我们才能够了解这个学科今天的情况以及今后发展的动向。我们要把国际法中的原则、规则、规章及制度放到一定的历史中去理解。我们国际法中的某一项原则、规则等都不是抽象地存在的，它是在一定的具体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它经过演变。我们这个学科，我们今天担任教学和研究这个学科，它自己是怎样发展的，有哪些理论家阐述过它，我们应该知道，知道的多少，是有所侧重的，但无论如何，都应该有一定的份量。如果脱离了历史发展，这些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就会只剩得一些表面的、只有现在的这些章节目录，而这些章节目录是怎样来的，我们就不能了解，那么我们就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因此我们在学习过程中，我想国际法发展史这一节不是可有可无的，国际法发展史是一定要学的，问题在于份量的多少。我个人认为对综合大学法学专业来讲这十五页少了些，最好补充为独立一章。

下面我谈一谈重要的标准著作，外文的不讲，讲几本同志们手头有的书。一本是周鲠生先生的《国际法》，奥本海的《国际法》中文翻译本，菲德罗斯的中文翻译本、阿库斯特的中文翻译本，还有一些兄弟院校编的教材。在我们现有的几本书中，对国际法发展史讲得最详细的是菲德罗斯的那本。我们在备课时要参考这本，它的材料最多，但也不能拿来就用，要分析，并且这一段不是菲德罗斯写的，是三个人合写的，他们天主教的观念很浓厚，对这些我们不取，这种鉴别力我们都是有的，我们只是参考参考他的材料和历史的处理办法。其次是奥本海的那本，周鲠生先生那本下面讲。

关于国际法发展史在国际法教材中的地位的问题就讲到这里。

二、国际法发展史的分期问题。

我们现在用的这本国际法统编教材，没有明确地讲分期问题，对于国际法发展史到底经过了几个时期，没有明确地讲，但是，不能回避这个问题。因为第二节第三目是讲现代国际法的动向，那么，还是在历史发展中论证原则，划分历史阶段，有了一个历史分期的基础。

在一个长的历史过程中划分历史时期是必要的，因为我们讲历史不能从头到尾，国际法从十七世纪开始的话，到现在已有三百多年了，如果就主张国际法自古有之的理论，那年代更长了。我们从头到尾地讲下来，就看不到历史的阶段性、历史发展的科学的规律性，因此分期是必要的。在教材的十五页里，是没有重点提出分期问题的，但在其它的章节中，是提到了的。国际法发展史虽然写得简单，但对于每一个问题的历史发展，仍然是有所补充的。不能不讲历史。我随便举几个例子。讲到海洋法时，就有专门一节讲到海洋法的发展，接着讲到海洋法的编纂，也是从历史的角度上讲的。讲到专属经济区，前面加了一点，讲专属经济区的历史发展，讲到国籍法的时候，也简要地讲了我国解放前三个国籍法的情况。这都是我们讲国际法发展史的一部分，虽然不是放在第一章讲。最突出的是第二章第一节第三段，讲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历史发展，这一节几乎就可以并到国际法发展史这节中讲。因为国际法发展史讲什么呢，其中有一部分就是讲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发展，你把国际法基本原则抽出去，那国际法发展史还讲什么呢？而且第二章的写法也是历史地写法。但是有几个我也不太清楚的地方。如第五十一页讲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历史发展，开头讲综观国际法的历史，国际法基本

原则经历了三个重要的发展时期。我琢磨很久，这三个是重要发展时期，是不是还有几个不重要的发展时期呢？我有些想不通，是不是不是重要原则的就有不重要的发展时期呢？这三个时期是什么呢？一个是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从美国的《独立宣言》讲起，那我就想，为什么不从格老秀斯的祖国荷兰革命讲起呢？荷兰是格老秀斯出生的地方，为什么不从荷兰讲起呢？第二个时期是讲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十月革命以后，第三是讲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样讲了三个时期以后，还是按着顺序，第二节讲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基本原则，第三节是讲在联合国宪章出现以后我们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把联合国宪章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很详细地发挥，仅仅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就讲了二十页，超过了整个国际法发展史，超过了“中国与国际法”。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不是就是中国与国际法一定要讲的东西？我同意有些同志的看法，国际法基本原则这一章完全可以并到第一章，而把国际法发展史提出来专门成立一章。

教材对国际法发展史的问题，主要是在第一章导论中第二节用十五页讲国际法发展史的范围，但在它自己的范围内讲得不多，在下面分散地讲得不少，尤其是国际法基本原则这一章。当然，这仅仅是合理布局的问题。

第二我们讲分期。这个教材虽然没有正面地提出历史分期问题，但我们使用的教科书，还有这部教材的初稿谈到了分期问题。这种分期是将社会发展的分期套在国际法发展史上的。我们从整个人类历史发展看，历史发展是一个统一的，合乎规律的过程，是从一个经济形态向另一个经济形态过渡的过程，是一个必然的过程，最后

必然地发展到共产主义，把这整个过程划为五种经济形态。但是，整个世界通史的分期不能代替每一个具体国家或者每一个专史的分期，因为每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当世界上许多国家已经进入资本主义时期的时候，还有不少的国家仍处在封建时期，甚至还有保留着奴隶制经济的。从一九一七年起，又有许多国家相继地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我们是从整个世界通史的角度讲分五种经济形态。但具体到某一个国家，有的国家就没有经历资本主义时期。因此我们不能把世界通史的分期硬套在个别国家的历史上，同样，我们也不能把这种分期硬套在各个专史上。每一个专史，不管是戏剧史也好，文学史也好，戏剧史可以分话剧史歌剧史，文学史也分为多种。对各种史进行分期，是不可能完全一样的。雕刻史与绘画史的分期不能完全相同，小说史的分期不能与诗歌史的分期完全相同，要看这个专门史的内容，它本身发展的特点与规律，要看这个专史的具体内容是怎样的？属于经济基础呢还是上层建筑，还是两者都不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对每一个专史都有影响，与专史都有联系，但是不能混为一谈。所以每个专史根据它内容的不同而有它本身的特点。法学各个部门的发展也是不一样的，都是各自具有自己的特点。刑法的发展历史是很久的。但宪法的历史发展不见得比国际法长。再如国际环境保护法，就很难说有奴隶社会的国际环境保护法，封建社会的环保法。不能说只有硬凑上几条作了标题，才能表明我的立场，才能保险。这些问题在历史学界已经讨论得很多了，比如说讲现代中国文学史，有人把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划分一个时期，说现代中国文学史分两个时期，但这1941年对其它专史的分期是毫无关系的。

再如说1943年第三国际宣布解散，在国际共运史上，

1943年就是一个划时代的年限，但1943年对其它史如戏剧史等就没有意义。每个专史内容不同，它也就有它自己划时代的年限和日期，有它自己划时代的标准，不能够都拿五种经济形态来套。我们国际法是国际社会的法律，它的发展一般地讲是属于国际关系史的发展，它既不等于社会发展史，也不同于通史，我们务必要实事求是。用社会经济形态分期这个方法，说实在话，这是最省事的了，你不用花精力去琢磨你这个专史的特点在什么地方。但如果用这种简单的方法，是不符合国际法发展史本身的要求的。历史分期的一种方法就是以这五种经济形态作分期的依据。另一种分期方法就是按时间的概念，我们通常接受的这种分期，就是古代史，中世纪史，近代史等。这个分期标准比较好理解，那么国际法发展史就与世界通史一致？是不是说近代史什么时候开始，近代国际法就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说现代史什么时候开始，我们现代国际法就从什么时候开始？但我们具体明确地说近代国际法，现代国际法的开始时期和结束时期，是有争论的。特别我们看西方资产阶级国家出版的书，有的就是把一六四八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以后称之为现代的国际法，最迟的，是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国际法称为现代国际法。所以在资本主义国家使用这些名词的时候，每个作者都有自己的理解。我们现在基本上是与世界通史的历史分期一致，但也不完全一样。世界现代史我们讲是从十月革命和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开始的，中国的现代史是从一九一九年的“五·四”运动开始，不一定非要讲中国现代史从一九一七年十月开始，这样讲与我们中国的实际不符合，但我们的一九一九年仍然在世界通史分期的

同一时期之内。我们国际法也是这样，我们讲世界近代史，从1640年英国革命讲起，我们国际法从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公会结束开始讲起，这两个标准是不一样的。世界通史的标准是英国革命，我们国际法则以结束三十年战争打开国际社会的一个新局面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开始，但时间只相差八年，是属于同一个时期的。所以我们如果采用社会经济形态的标准，或是采用时间概念作为分期标准，我们就必须把它贯彻下来，我看了个别兄弟院校的讲义，不是这样的。它开始是以社会经济形态标准，讲奴隶社会的国际法，封建社会的国际法，然后讲资本主义的，最后呢，到现代部分，就不知道讲什么社会经济形态的国际法才好，就只好换一个标准，把时间的标准接上去，讲“现代”国际法。我觉得这是不合适，因为前三个分期是按社会经济形态的标准，到最后一部分用这种分期标准不能解决问题，就改用时间概念的分期，分期的标准便不一致。如果现代部分用时间远近概念分期，前面部分也用这个分期好，改用古代、中世纪、近代国际法，至于古代有没有国际法，这个问题可以讨论。总之，要坚持分期标准的一致，不宜混用两种分期方法，自相矛盾。

采用社会经济形态作为国际法发展史的分期标准，还有一个困难，就是某一形态究竟在历史上什么年代开始和结束，在史学界一直有争论的。我们卷进这些争论就使问题更复杂化，更难说得清了。

关于分期的问题就简单地讲到这里。

三、国际法发展史的内容。

国际法发展史这一章或这一节，应该包括什么内容？据我所听看到的书，国际法的著作里面我们可以把这一节分析看，可以分析出三种内容。第一种就是发展的历史背景，是国际法的形成过程。这一部分可以理解为：国际法的发展史等于是国际关系史的一个分支，是国际关系史的一部分内容。关于历史背景这一部分的内容跟世界通史的关系很密切，也就是说，要掌握历史和法学的关系。这样主要讲国际关系

史的一部分。因此，它的主要事件，它的分期的标志，分阶段的标志都是全球、全欧洲的性质，以致发展到全世界性质战争法跟历史上重大的国际会议，这些国际会议是带有造法性的、立法性的国际会议。但是，也不是完全等于国际关系史。而且，我们根据马克思所说的，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革命同样也是国际法发展的火车头。那么不管是荷兰的、英国的、美国的，特别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在近代国际法的发展史上都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到了现代呢，当然是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对国际法的发展起了重大的影响；还有我们中国革命的成功，所以，这些都是国际法发展史的一部分内容。那么，我们解放后一般习惯用的苏联教科书，十月革命对国际法的影响讲得是够多的了，对于法国革命、对于中国革命对国际法发展史的影响发挥得还不够。我们这本书，对于新中国革命的成功对国际法的发展是在开始研究。我只能说开始研究，因为这个问题还没有细致入下去。这是第一部分内容，就是说发展的历史背景。

第二部分内容，是指国际法发展史的本身，或者说是国际法实践的发展的历史。

第三部分内容是国际法学史。这是法律思想体系的一部分，也可以说是政治思想体系的一部分。这种国际法学史，主要是介绍我们有哪些法学家，介绍有哪几个法学学派、有哪些思想家对于我们这个学科的发展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他们各自的贡献怎么样。

这三部分内容是有联系的，但也是应该有区别的。关于这一点，在我们这本教材的十五页里面是没有分的。刚才我说了，我们教科书十五页里面分作三节，但不是按照这三个内容分的。我们应

该区别法学和法律本身的发展史。这一点呢，就是我们前几天的报告里面已经有的同志在这个地方讲了，我们应该区别国际法跟国际法学。那么，在它们的历史部分，首先就是应该区别开来，而且是完全可以区别开来的。国际法学史，有自己的相对的独立性。我们这个教科书，如果说有一个特点的话，跟我们读过所有其它的国际法教科书相比，有一个特点的话，就是国际法学家介绍得非常之少。出现的人名，具体的介绍非常之少。我可以说，我所看过的国际法的书，很少象这样少的。我们这本书也没有索引，就我自己看书过程中所记得的，我们这本书一共只出现过十二个法学家的姓名，其中有许多还是一般的国际法学家；象卢梭、博丹还不能列为一个国际法专家。卢梭、孟德斯鸠虽谈到国际法，但是他们的主要成就毕竟不是国际法学的。所指出十二名之外，许多地方就简单地称之为西方的法学家。这十二个人之中，没有苏联和东欧的法学家，而且也没有，除去唯一的例外，也该有现代的法学家。那么唯一的一个现代法学家，他的名字出现是在第116页，马尔他的一个帕多。但是，对于我们人所共知的格老秀斯这些人，我们这本书上附有英文的名字，可是唯独这位我们还不熟悉的马尔他的现代法学家是没有附原名的。因此，我学识浅陋，我也不知道这个帕多先生的原文名字怎么写，我也不知道他有什么著作。这些都该有介绍。但是，至少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给这位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学家总算是挂上了一个名字。如果我们有独特的特点的话，我是主张，我们应该对第三世界的法学家给予相当的尊重。特别是在最近十几年来，第三世界在联合国里面，在跟传统的国际法进行挑战当中，它们的法学家都起了一定的作用，我们应该给他们以足

够的地位。那么，在海洋法会议上，在国际经济法讨论会里面，第三世界是出现不少优秀的，而且是年轻的法学家的。但这些我们是没充分反映的。传统的也不够，我记得，出现这十二个法学家中，只有格老秀斯是出现过五次；其他出现过两次的，只有法泰尔和边沁这两个人；其他那九位，书上只出现过一次，而且没有介绍。在这一点上跟周鯨生老师的那部《国际法》是不同的。他是把国际法学另外叙述的，先讲国际法学，然后再讲国际法发展史。

奥本海的国际法教材也是很清楚的，国际法学是国际法学，国际法发展史是另外一节。咱们的这本书是把它们炒在一起了。我主张，我们要注意区分国际法学跟国际法。在写历史的时候，也应该加以区别。我们这本书不重视国际法学还表现在另外一点上，就是对过去法学家的成就没有介绍。我们这本教材是作为一本入门书的。那么世界各国，以及我们中国有什么法学成就，许多国际法著作中都有这样一章，有哪些标准著作，那再进一步研究，有哪些主要的国际法学杂志都有简要的介绍，而我们这本教科书上反而没有。我们教科书是作为入门书的，我们既没有全书的参考书目，也没有对国际法法学发展史上一些重要的著作的介绍。这个我认为是以后修改、提高我们教材的时候应该考虑补充的。

这个第三个问题——国际法发展史的内容，我想我只概括地讲这么一点。那么我想讲四个问题，也不是平均主义的，我想把时间留在最后一个问题上，就是中国与国际法这个问题。

四、中国与国际法

我们想编一本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教材，那么表现中国特色的方式很多，其中有一点要讲中国与国际法的问题。我们这本书讲

中国与国际法，刚才我也讲过，只有四页半。这一节也同样没有区分国际法学与国际法发展的历史，也是分在一起讲。那么就在这个讲坛上，就在前几天，已经有几位同志都谈到了这个问题。马骏同志提到一个中国古代有没有国际法的问题，完全赞同我们教科书的提法。陈体强同志整个上午报告就是讲中国与国际法的一部分，就是这个主题的一部分，讲新中国的国际法。虽然他们两位都谈过，但是就这样一个大题目，总还有未尽的意思，总还有补充的余地，大家都可以发言。首先我们要说在我们中国出版的国际法书里面，把中国与国际法列为一个专节，讲四页半，这倒是本书的一个创新。过去我们中国的书里面没有，教科书里面没有，周鲠生先生的《国际法》书里面也没有列为专题，仅仅在两个关于国际法发展史的注解里面，谈到了中国介绍国际法的情况。但在台湾出的书，丘宏达几位合编的《现代国际法》，是有专门讨论中国与国际法的。这是我们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但这个题目，国内外学者早已经有过一些专著。刚才讲到国际法学史，我是不能介绍著作的，因为国际法学史的名著太多。而研究中国与国际法的有几本书，我想在这里提一下。这几本书，据我知道的，在北京是完全有的，在其它各地不一定都有。我所要介绍的书，是全面论述中国与国际法或很多问题的书。至于个别问题，比如说，最惠国条款、租借地、领事裁判权，这些论中国的某个专题的书，举不胜举。但是全面的讲中国与国际法的书，有几本我想是可以介绍的。头一本把中国与国际法作一个专题研究出版的专著，是在北洋政府，以及在国民党政府司法部当法律顾问的法国人让·爱斯嘉拉(Jean Escarra)写的，这本书是 *Le Chine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1931。这本书到现在为止，对于旧中国的法律地位，以及我们有关的国际法问题，它是一个比较全面的。所有的国外的人谈中国与国际法问题，许多都是从他这本书出发，因为他当过中国的法律顾问，所以他掌握的材料很多。那么中国人写的东西也很多。涉及面比较广的是董霖 (L. Tung) 写的 *China and Some phrases of International law, Shanghai,*

1940。这位董霖先生现在是在美国，已经八十多岁啦，前年回国在北大讲过学。这本书谈了一系列的问题，但没有谈到战争和中立法，平时法也只谈了一部分。这本书是他在外国写成的。如果把它翻译成中文，分量也不算太大。我国有一个台湾同胞叫汤武。他写过一部《中国与国际法》，台北，1957年，四卷本，面很广，但一般性质的东西多。另外以前有一个日本人叫有贺长雄，是袁世凯的法律顾问。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的一些对外问题，是他当时的法律顾问。所以在战争结束后，他也不管有什么保密制度没有，把他所参加的中国的一些战争期间处理国际法问题的材料都马上写出去了。在这之前，甲午之战和日俄战争之后，已经有人研究这两个战争期间的国际法问题，例如高头忠造著的《日清战役国际法论》。有贺长雄的书是《中国与第一次世界大战》，这本书是研究中国对战争和中立法的态度的。是有文献依据的。其它有关个别法律问题的书，刚才我已经说过，不再一一地介绍。还有台湾那位同胞丘宏达，除去《现代国际法》里也很注重中国与国际法以外，他还有一本小册子，就是《中国国际法问题论集》，台湾商务印书馆1968年出版，汇集了他写的一些短文章。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的国际法学者实际上没有条件从事这方面的研究。我们中国国际法学者在这段时间不能搞这些东西的客观原因，我们今天就无需多谈了。但是我们自己不总结，有一批外国学者或华裔学者，他们在那儿认真地注视我们，他们总结，他们写书，在国外有一批华裔学者能看中文，那就与外国学者合作。他们非常注视咱们新中国如何对待国际法。对于我们中国三十年来对国际法采取什么态度，总的著作也有；关于我们怎样对待条约、对待联合国、对待海洋法，都有论文或专著。他们的主要依据是咱们公开出版的图书和杂志，无非是《人民日报》、《世界知识》、《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社英文稿》等等，咱们可以公开出版的东西，不过咱们当时在五·七干校，或者改行多年了，不能做自己的资料工作。你们在每法每天，他就研究你这个无法无天，无法无天也是对法律的一种态度。日久天长，等我们自己都忘了的时候，他还没忘，他再拿出来用。所以他们写书也很快，材料积累的也很多，再加上他们的背景知识，比较法方面的知识比我们熟悉，他们的书出版了，而我们自己没有做。所以那天陈体强同志讲，我们国际法在六五、七五科研规划里面要重点总结我们三十年来的国际法实践，这是一件刻不容缓的事情。我们不总结，让人家总结，甚至被人家歪曲那就不好了。

我们讲中国与国际法，从实践上讲应该怎样讲？这部教科书第十八页就说，“从1842年到1949年新中国建立的一百多年，完全是一个‘不平等条约时期’，是一个‘列强掠夺特权时期’”。这个问题如果全面来讲，是一个不平等条约时期，也是我们坚持不懈要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时期，也是我们反对和研究不平等条约时期。

陈体强同志也讲了，如果说我们旧中国的国际法有什么比较有成就的地方的话，那就是对不平等条约的研究。他举出顾维钧和吴頌皋等人的著作为例，当然还有许多其它著作的例子。在旧中国与国际法的关系还有一个方面，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的，而我们这部教科书上没有提的，那就是我们中国被西方法学家，直到五十年代仍然划分到几等国家里面；即便你是五强之一，从国际法观点来讲，你还不能跟欧洲国家平起平坐的。但是这是西方法学家的成见。在西方国际法学家里头，他们避而不谈一个事实，而我们应该谈，可是我们的书也没有谈，这就是中国国际法院中的地位问题。

国际法院在1929年以前，只有十一个法官，1929年以后增加至十五个法官。到1946年，建立现在的国际法院，还是十五个法官，其中中国人必定占有一席，即便解放前，即使1940年以前，咱们还不是强国之一，可在国际法院里面，咱们那一席是很稳定的。因为国际法院规约第九条规定这些法官要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研究世界各大法系的人，不管他们对待法系的不同看法有什么不同，总承认说有一个中华法系。这个现象是我们不能忽视的。我国在常设国际法院里面，先后有过两个法官，一位是王宠惠，一位是郑天锡。去年从英国回国讲学的郑斌教授就是郑天锡的儿子。到1946年，现在的国际法院成立了。有两个中国人当过法官，先是徐谟，后是顾维钧，当然顾维钧是从我国台湾产生的。现在一个严重的问题，就是在国际法院里没有了中国人法官。而我们加入联合国以后，有三次机会我们可以提名，但是我们没有提。这个现象非常遗憾。国际法官是国际法学界，中华法系的和我

们国家法学界的代表人物之一。旁的许多大国的法学家是在纷纷竞争，而我们中国人是没有提名。培养一个国际法官当然是不容易的。国际法官都是要能用英法两种语言的，不仅国际法要有很高的造诣，而且应该懂得各种主要法系，刚才我说过时让·爱斯嘉拉这位顾问就是王宠惠请来的。后来我在巴黎看到他的时候，就和他谈这个问题。他说你们三位国际法官（那时还没有顾维钧）我都认识，都很熟，而且王宠惠是我的保护人；但是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缺点，不懂中国法律。而这位先生，这位所谓汉学家，他在巴黎大学是讲中国法的，在黑板上写汉字，教中国古代的法律。他说，你们这三个中国法官，他们都是受外国教育的。所以咱们要培养下一代，首先要能代表中国文化，不是培养一两个人的问题，要能培养许多了解中国法律和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人，有这种水平的人。当然要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二条的规定，要有高尚的品德，还要有担任国家最高司法职务的资格。不一定全是国家最高级法院的法官，许多当教授的人从来没有当过法官的也可以，但你要学术著作，得到国际法界公认的法学家。一般讲的话，这些人那是国际法学会的会员。但是在国际法学会会员中，我们中国去年才有一位王铁崖教授参加，当选必须得取得一定的国际声望。所以这一点，在我们谈到中国与国际法的时候，也是非常遗憾的事情。

最后一点，就是讲我们中国国际法学的发展。我说要把国际法的发展史跟国际法学的发展史区别开来。在我们国际法学的发展史上，主要的我是讲著书，立说，介绍国际法学的书。首先总的讲，在我们中国的法学界里面，在我们中国的法学现代化这个过程里面，国际法是走在前面的。比国内法走在前面。我是怎样理解的呢？就

是国际法这个学科，正如前两天马骏和陈体强同志都强调的，我也同意这一点：国际法在我国不是土生土长的，应该坦白承认这个是我们从外部引进来的。如果我们不用国际法的“传入”，用我们最近几年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的说法，那么我们的国际法就是引进项目。我作为一个中国人，并不以此感到耻辱，因为我们这个电灯也是引进来的，我们坐的汽车也是引进来的。我感到惭愧的是只有引进而没有改进。这点我们是大大不如日本，也不如其它某些国家。现在美国也在买西德的技术，也正在交涉要买日本的先进技术，它买进技术不是照搬。我们引进的是我们没有的东西。我们需要的东西应该去引进，这是没有什么可惭愧的。惭愧的是我们引进以后没有提高改进，再超过外国人，我们现在讲我们的国际法学，不是我们古已有之。如果说国际法学的某些规章制度曾经在春秋战国时代，曾经有过某些萌芽的东西，或某些因素出现过，但是国际法学可以说确实没有过。而且我们以前实行的那些东西和我们现在不是有连续性发展的，而是中断的。现代的国际法学是从西欧发展起来的。我想这大概是鲁迅批评过了的，就是什么我们的老祖宗比你强得多，无政府主义吧，我们有老子，你讲共产主义吧，我们有天下为公；我们什么都有过，我们的祖宗比你强得多。这是一种什么心理状态。这不是真正的爱国主义。如果是按照旧的战争规则办事的话，现在有许多小朋友听听说书都可以知道，咱们从前打仗还要下书，^{你下战书}我就是挂免战牌，我就是不跟你打；《三国演义》里也有，诸葛亮要激司马懿出来打仗，^{你不打仗}就送套女人衣服给你，司马懿就穿女人衣服也不跟你打，还是挂免战牌。诸如此类的战争规则并没有演变到现在的国际法。在咱们国境内，古代也有过伊节、结盟等作法，